

刑 事 聲 請 更 定 應 執 行 刑 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事：	
一、聲請人因前犯 _____ 等罪經分別判處	
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先後確定，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	
二、檢同臺灣 _____ 法院判決書 ^正 影本共 _____ 件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	
4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	
謹狀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據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	